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验资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ONTINENT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送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三、验资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84.694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67,484.694 万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文《关于核准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82,847,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78,280,042 股，每股发行价格 9.0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999,980.94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8,619,999.77 元，经贵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8,280.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911,701.13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零壹元壹角叁分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80,042.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621,631,659.13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7,484.694 万元，股本人民币 67,484.694 万元，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 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12.6982 万元，股本人民币 75,312.6982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社会公众股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8,280,042.00	78,280,042.00	-	-	-	-	78,280,042.00	78,280,042.00	100.00%	78,280,042.00	100.00%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01,433.00	44,101,433.00					44,101,433.00	44,101,433.00	56.34%	44,101,433.00	56.3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基金定增34号资产管理计划）	27,783,902.00	27,783,902.00					27,783,902.00	27,783,902.00	35.49%	27,783,902.00	35.49%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6,394,707.00	6,394,707.00					6,394,707.00	6,394,707.00	8.17%	6,394,707.00	8.1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无							-			-	
合计	78,280,042.00	78,280,042.00	-	-	-	-	78,280,042.00	78,280,042.00	100.00%	78,280,042.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本总额比 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8,325.00	1.01%	85,118,367.00	11.30%	6,838,325.00	1.01%	78,280,042.00	85,118,367.00	1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008,615.00	98.99%	668,008,615.00	88.70%	668,008,615.00	98.99%		668,008,615.00	88.70%
合 计	674,846,940.00	100.00%	753,126,982.00	100.00%	674,846,940.00	100.00%	78,280,042.00	753,126,98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79 号的批复，由北京住宅开发建设集团总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联想集团控股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和四通集团公司等七家股东共同发起组建。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北京住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作出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其他股东以现金作出资，上述出资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 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1999 年 6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1100001042864 号营业执照。

根据 1999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1999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55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1999）81 号《关于琼民源重组方案的复函》等文件，将向北京住宅开发建设集团总公司定向增发，暂列资本公积的 18,742.08 万元转为股本，上述增资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 6 月 23 日以现金补足净资产不足，增加注册资本 0.267 万元，上述增资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 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二次增资 18,742.347 万元（万股）与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 18,742.347 万股等量置换后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注册资本 48,742.347 万元。

1999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7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42.347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7,484.694 万元。上述增资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 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6 年 12

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82,847,100股(每股面值1元)。

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78,280,0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999,980.94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280,042.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126,982.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收到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709,999,980.94元,扣除其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8,619,999.77元后,余额701,379,981.17元,于2017年1月24日转入贵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账号313121006191)人民币701,879,981.17元(含退回的预付保荐费50万元)。

上述人民币701,379,981.17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68,280.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699,911,701.1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280,042.00元,余额计人民币621,631,659.13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753,126,982.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85,118,367.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1.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668,008,61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8.7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088,279.81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619,999.77元,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68,280.04元。

2、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的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4、此报告仅供公司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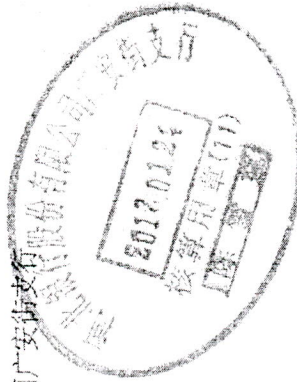


支付系统往来帐

交易日期: 20170124 交易流水: H00004007122 交易渠道: 大额
客户账号: 01191700001438
账户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币种: 人民币 钞汇标志: 钞户
收付标志: 收 交易序号: 1
交易金额: 柒亿零壹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柒分 CNY701,879,981.17
对方账号: 121908768610601
对方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对方机构: 308290003556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摘要: 普通汇兑
备注: 中关村科技支付人
交易机构: 0119 机构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打印日期: 20170124
打印机构: 0119

打印次数: 1
机构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账户历史交易明细清单



起始日期: 20170124

终止日期: 20170124 16:03:31

客户号: 021000024913

客户账号: 01191700001438

账户序号: 0001

账户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核算用章(11)

交易日期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账户余额	借贷	流水号	凭证序号	摘要	备注
20170124		701879981.17	701879981.17	贷	H00004007122		普通汇兑	中关村划付发行人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银行):

本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的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认股】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8楼1801室

联系人:吴新民 电话:13911654165 传真: 邮编:100032

电子邮箱:cpawxm@126.com

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1.24	一般户	01191700001438	人民币	701,879,981.17	中关村划付发行人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股款
合计	柒亿零壹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圆壹角柒分整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7年1月25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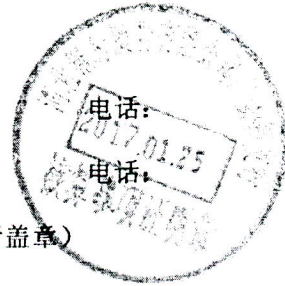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 1 月 25 日

经办人: 陈雪莲 职务:

复核人: 张卫华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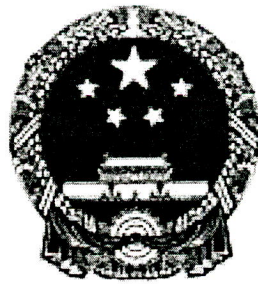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编号:No.1 0170685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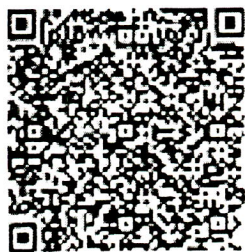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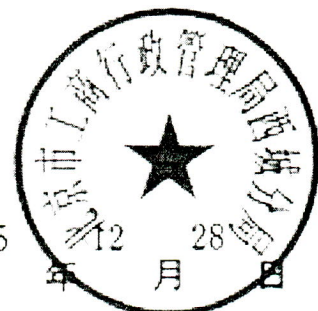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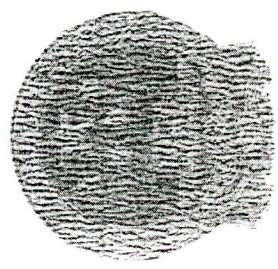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0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82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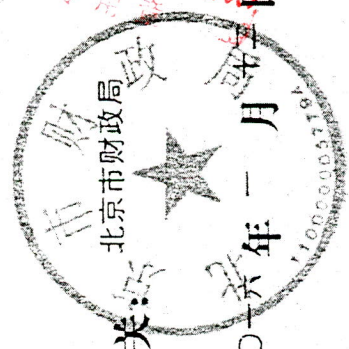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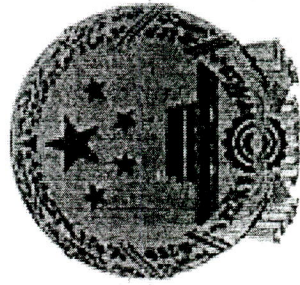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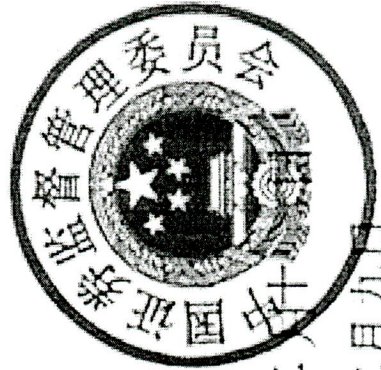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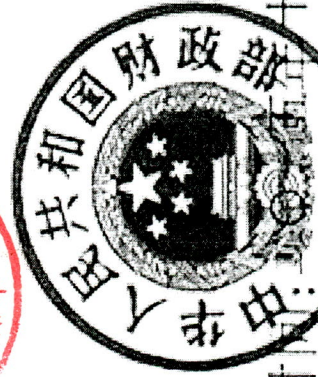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实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

Applicant's signatur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富浩华

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地公证处
Notary of the transferring location

2010.11.11

2010.11.11

2010.11.11

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地公证处
Notary of the receiving location

2010.11.11

2010.11.11

2010.11.1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吴新民

男

1961年2月27日

中企会计师事务所

330402610227121

转入：中企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11月22日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中企会计师事务所 2010.11.20

转入：中企会计师事务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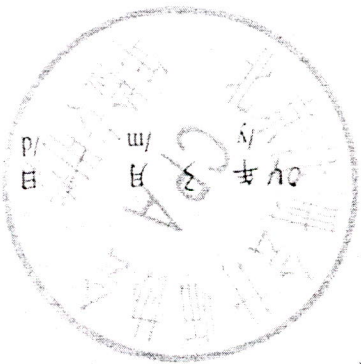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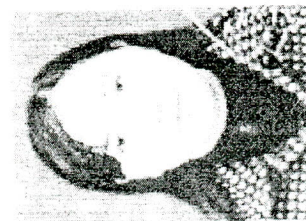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200000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7 月 01 日